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许市安办〔2021〕15号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 活动的通知

魏都区、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、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省属驻许企业：

根据2021年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许市安办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将许昌市区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6月16日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- (一) 在许都公园（智慧门北侧）开展宣传活动；
- (二) 在中石油油库开展应急演练活动。

四、参加单位

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省属驻许企业，魏都区、建安区、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所属单位、其他社会单位。

五、主要活动内容

- (一) 悬挂横幅，布置展台展板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提供咨询服务。各单位要突出活动主题和内容制作宣传展板。展板尺寸为长2.4米、宽1.2米，数量不少于2块；
- (二) 安全知识谜语竞猜活动；
- (三) 消防救援装备展示、体验；
- (四) 设置彩虹门；
- (五) 举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- (一) 上午8点前，各参加单位现场宣传展示布置完毕，人员到位；
- (二) 上午9点，市领导、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到活动现场对各单位咨询活动观摩指导；
- (三) 上午10点，市领导和部分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到中石油油库观摩应急救援演练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参加单位要根据许市安办[2021]11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组织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要做好活动的数据统计、图片录像收集、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咨询日当天，各单位除参加集中活动外，还要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屏、设置版面等形式，组织好本单位宣传。

(二) 各参加单位要完善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，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工作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
(三) 参加活动单位的负责人在活动签到处签到，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单位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予以通报。(签到处设在广场北口东入口处)

附件：许昌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示意图



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许昌市 2021 年度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现场示意图



